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訂定總說明

為提供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原教育階段繼續學習之機會，以提昇其學習成效，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爰此，本府於113年3月1日召開「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3年度第1次特教鑑定工作會議」，迭有委員針對旨案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條件及申請作業程序等提出意見。本府教育處爰就委員意見盤整相關業務，修正訂定本要點組織工作任務及內容。本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 二、第二點：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第三點：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條件及審查原則。
- 四、第四點：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作業程序與應備資料。
- 五、第五點：明定經核定通過者後續處理方式及核定原則。
- 六、第六點：明定經核定未通過者後續處理方式。
- 七、第七點：對於核定通過者之追蹤輔導。
- 八、第八點：明定延長修業年限相關義務與權益。